


母婴护理员基础知识

主编 许虹 张晶 张丽萍



Zhiye Jineng ▶▶▶▶

Peixun Congshu 职业技能培训丛书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母婴护理员基础知识

主编 许虹 张晶 张丽萍

职业技能培训丛书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母婴护理员基础知识 /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许虹, 张晶, 张丽萍主编. — 杭州: 浙江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8

(职业技能培训丛书)

ISBN 978-7-5341-8363-8

I. ①母… II. ①浙… ②许… ③张… ④张…
III. ①产褥期-护理-技术培训-教材 ②新生儿-护理-
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R714.61②R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75651号

丛 书 名 职业技能培训丛书

书 名 母婴护理员基础知识

组织编写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主 编 许 虹 张 晶 张丽萍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网址: www.zkpress.com

E-mail: zkpress@zk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万方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阳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30 000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8363-8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倒装、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部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 刘 丹 张祝娟

责任校对 张 宁

责任美编 孙 菁

责任印务 崔文红

“职业技能培训丛书”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吴顺江

副 主 任 刘国富 蔡国春 郭 敏 宓小峰 龚和艳
仇贻泓 陈 中 宋云峰 夏春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树 王 晨 王丁路 许世斌 吴招明
吴善印 陈芬芬 陈树庆 林雅莲 项 薇
赵健明 俞 翟 闫小锋 徐顺聪 郭禾阳

“职业技能培训丛书”编辑工作组

组 长 俞 翟 王丽慧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卢红华 许 虹 许红平 刘建军 巫惠林
宋 力 周金葵 蒋公标

本册编写小组

主 编 许 虹 张 晶 张丽萍

副主编 王 彦 张 敏 周赞华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珊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 彦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许 虹 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

张 敏 海宁卫生学校

张 晶 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

张丽萍 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

周赞华 丽水学院

郑 华 海宁卫生学校

袁 芬 海宁卫生学校

唐小宁 海宁卫生学校

裴紫燕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编写秘书 李振霞 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

肖 红 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

前言

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的主要途径。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是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解决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根本措施；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任务；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江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加快培养适应我省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带动技能劳动者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划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系列教材建设，由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负责组织编写工作。本系列教材第六批共7册，主要包括药膳制作实用技术、工业机器人传感技术及应用、工业机器人概论、网络创业实训指导手册、母婴护理员培训教程（基础知识、实训技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素养教育读本等地方产业、新兴产业以及特色产业方面的技能培训教材。本系列教材针对职业技能培训的目的要求，突出技能特点，便于各地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等就业和创业培训，以及企业职工、企业生产管理人员技能素质提升培训。本系列教材也可以作为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教学用书。

2014年1月，以浙江省为首的城市及地区已全面开放“单独二胎”政策，新生儿出生人数明显增加。2016年全国“全面二孩”政策的开放，补偿性生育高峰随即到来，全国母婴护理的需求明显增加，母婴护理员作为产科整体护理服务链中不可或缺的角色逐渐形成规模，母婴健康保健已成为国家和社会热议的话题。

由于我国母婴护理还未形成连续的服务体系，使得产妇从医院到社区家庭的过渡过程中，产妇、新生儿护理及其健康教育工作出现服务缺口，集保姆、护士、健康教育者、厨



师、育婴员工作性质于一身的母婴护理员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但母婴护理员作为新兴职业尚未收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随着社会对家庭母婴护理需求的提高，对母婴护理员的要求也从形式到内涵上不断提升。基于此背景，为了提升母婴护理人员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规范职业培训，保障母婴及其家庭的权益，促进母婴身心健康，提高孕产妇及其家庭生活质量，维护家庭和谐，我们在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的组织下，依托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就业培训中心与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合作的平台——浙江省就业培训中心护理人才培养基地，制定了《浙江省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浙江省母婴护理员培训规范》，汇集衢州、丽水、海宁三个分基地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省内其他高校的资源，并依据标准和规范编写了《母婴护理员基础知识》《母婴护理员实训技能》两本书。

本书共分八章，内容涵盖了职业道德、职业礼仪和个人安全防护、产妇护理基础知识、产妇护理方法、新生儿护理基础知识、新生儿护理方法、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法规基础知识，为了增强本书的知识性与实践性，拓展读者的知识面，提高读者理论联系实际、自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体例上增设了知识链接。

本书不仅是母婴护理人员在岗培训教材，也适用于高等医学院校母婴、助产专业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生的参考教材以及各级卫生行政管理人员、临床和社区医护人员的参考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参编作者单位和杭州师范大学领导的大力支持，同时，本书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同行的文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初次依据标准和规范编写职业培训教程，经验不足，难免有纰漏与错误，恳请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17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职业道德

-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1
- 第二节 母婴护理员职业守则 / 8

第二章 职业礼仪和个人安全防护知识

- 第一节 母婴护理员职业工作须知 / 12
- 第二节 母婴护理员职业礼仪规范 / 15
- 第三节 母婴护理员个人安全保护知识 / 18

第三章 产妇护理基础知识

- 第一节 分娩准备知识 / 23
- 第二节 产褥期妇女的生理特点 / 26
- 第三节 产褥期妇女的心理特点 / 30
- 第四节 产褥期妇女的保健与护理要点 / 33
- 第五节 产褥期妇女的营养需求及饮食原则 / 36
- 第六节 常见异常产褥的护理知识 / 39

第四章 产妇护理方法

- 第一节 一般情况观察 / 47
- 第二节 护理记录方法 / 52
- 第三节 心理护理方法 / 55

第五章 新生儿护理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新生儿的生理特点 / 60
- 第二节 新生儿的行为特点 / 65
- 第三节 新生儿保健与护理要点 / 68





- 第四节 新生儿的营养需求及喂养原则 / 72
- 第五节 新生儿预防接种与计划免疫知识 / 76
- 第六节 新生儿常见异常的护理知识 / 77

第六章 新生儿护理方法

- 第一节 新生儿一般情况观察 / 90
- 第二节 新生儿护理记录方法 / 96
- 第三节 新生儿基本救助方法 / 98
- 第四节 新生儿的早期教育方法 / 100

第七章 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

- 第一节 母婴护理员安全防护基本规范 / 105
- 第二节 母婴安全防护相关知识 / 106
- 第三节 母婴卫生防护知识 / 111
- 第四节 母婴环境保护知识 / 113
- 第五节 母婴居室整理及消毒隔离知识 / 113

第八章 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相关知识 / 118
-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121
- 第三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 123
- 第四节 食品卫生法相关知识 / 125
-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128
- 第六节 劳动法相关知识 / 130
- 第七节 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135
- 第八节 母婴护理机构服务标准相关知识 / 140

附 录 / 143

参考文献 / 151

第一章 职业道德



学习目的

- 能说出母婴护理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守则。
- 能复述母婴护理员的工作职责。
- 能明确职业、道德、职业道德的概念及联系，了解母婴护理员的职业性质。

学习要点

- 母婴护理员的工作职责。
- 母婴护理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守则。

母婴护理员是为满足家庭服务需求而生的新型家政服务类职业人员，是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护理服务的人员。职业道德是职业技能的内要求和必要条件。作为一名从业人员，母婴护理员在具备专业技能的同时，必须遵守基本的职业道德，践行职业守则，才能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促进自身的职业发展。本章结合母婴护理员的职业特点，从服务对象的角度出发，介绍母婴护理员职业道德要求及职业守则的内容。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职业道德是从业人员自身及行业发展的根本。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公德意识，促使其在职业活动中遵循相应的职业准则。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和浙江省制定的《浙江省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中，母婴护理员的职业道德均放在职业要求的首位。

一、职业道德概述

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而职业道德在引导、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和稳定行业秩序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母婴护理员是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护理服务的人员，肩负着母婴健康、家庭幸福的使命，因此职业道德是母婴护理员必须



具备的素质。

(一) 职业

职业是参与社会分工，利用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获取合理报酬，作为物质生活的来源和满足精神需求的工作。职业体现的是劳动力与劳动资料之间的结合关系，也体现出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不同的职业在其劳动过程中都有一定的操作规范性，是保证职业活动的专业性要求。当不同职业在对外展现其服务时，还存在一个伦理范畴的规范性，即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定我国母婴护理员属于职业分类中的第四大类：商业、服务业人员。

(二) 道德

1. 道德的定义。“道德”(morality)一词最早起源于拉丁文的“mores”，其狭义定义是指个人的性格和品性，广义指风俗和习惯。在我国古代，“道”与“德”起初是分开使用的。“道”的本意是指道路，进而引申为方法、途径、法则和规律，使其上升至哲学的范畴。“德”是人们对一定“道”的认识、掌握和运用。战国时期荀况在《劝说》篇中“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首先将“道德”一词作为行为规范的概括流传下来，可见中国古代的道德主要是指人和人之间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兼指个人的道德行为、思想品质和修养境界。

我国伦理学家王长根认为，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具有认识、调节、教育、评价以及平衡五个功能。道德往往代表着社会的正面价值取向，起着判断行为正当与否的作用。然而，不同时代与不同阶级，其道德观念都会有所变化。从目前所承认的人性来说，道德是对事物负责、不伤害他人的一种准则，它是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或规则，它用善恶荣辱等观念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了个人之间的关系之外，人们对社会、国家、阶级、民族，以及婚姻家庭的态度等，都具有道德的意义。

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人与人之间形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每个社会成员的行为，都会对他人及社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有些行为促进了社会的繁荣和发展，给他人带来幸福和安宁，也有些行为引起别人的痛苦和不幸，更有些行为给整个社会造成动荡和灾难。为了适当而自发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必要的约束，引导人的行为向着积极的方向发展，就产生了对道德的需要。可见，道德不是天生的，人类的道德观念是受到后天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舆论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观念，没有任何一种道德是永恒不变的。一个道德沦丧、缺失的国度，不可能有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的经济，也不可能社会的正常发展和基本社会秩序的存在。

2. 道德的功能。

(1) 认识功能：道德是引导人们追求至善的良师。它能提供现实状况的信息，显示现实社会的生命力和历史趋势，展望和预测现实社会发展的未来，指出现实世界的价值关系取向，教导人们认识自己，对家庭、他人、社会、国家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教导人们正确地认



识社会道德生活的规律和原则，从而正确地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并规范自己的行为。

(2) 调节功能：道德是社会矛盾的调节器。人们在工作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矛盾，这就需要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内心信念等特有形式，以自身的善恶标准去调节人们的行为，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使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臻于完善与和谐。

(3) 教育功能：道德是催人奋进的引路人。它培养人们良好的道德意识、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树立正确的义务、荣誉、正义和幸福等观念，使受教育者成为道德纯洁、理想高尚的人。

(4) 评价功能：道德是公正的法官。道德评价是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和人们内在的意志力量。道德是人们以“善”“恶”来评价社会现象、评判现实世界的一种方式。

(5) 平衡功能：道德不仅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平衡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要求人们端正对自然的态度，调节自身的行为。环境道德是当代社会公德之一，它教育人们以造福于子孙后代的高度责任感，从社会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开发自然资源，发展社会生产，维持生态平衡，积极治理和防止人类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平衡人与自然之间的正常关系。

(三) 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定义。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形成了如母婴护理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不同的职业。人们在职业活动中离不开道德问题，这就产生了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职业生活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应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是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标准和要求，也是本行业对社会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职业道德作用的范围主要是在一定的职业活动范围之内，它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联系性。同时，由于存在职业的多样性，如我国就将职业分8个大类、66个中类、413小类、1838个细类，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些职业被淘汰，更多新的职业又会出现。因此，职业道德在形式上也具有多样性。

2. 职业道德的内容。职业道德是职业义务、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方面的道德准则，主要包括职业道德原则、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职业守则、职业道德评价、职业道德修养等。职业道德将各种职业要求和职业生活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成为人们比较稳定的职业心理和习惯。

3. 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它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义务、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和职业作风。

4. 职业道德的调节范围。一方面，职业道德可以调节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增强行业、职业内部人员的凝聚力，促进职业内部人员的团结与合作；另一方面，职业道德可以调节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塑造职业人员的职业社会形象，如职业道德规定了母婴护理员对产妇和新生儿的职业责任等。



二、母婴护理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一) 职业道德规范的意义

职业道德规范是指从业人员处理职业活动中各种关系、矛盾的行为准则，是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母婴护理员属于服务行业，在服务态度、意识、质量、水平等方面都有职业道德的相关要求，制定有一系列行为准则。同时，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自身素质，增强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的竞争能力，减少从业人员与雇主之间的矛盾。

(二) 职业道德的作用

1. 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职业道德具有推行社会道德风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职能；具有帮助人们提高认识社会实践能力的作用；具有调节职业关系，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作用；具有使个人道德品质成熟，促进事业发展的作用。

2. 职业道德对从业人员的作用。职业道德有助于个人能力的提高和发展，在职业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有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道德意识、道德水平；有助于从业人员在职业实践中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 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以此为基础，母婴护理员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其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尊重自己所从事职业的道德操守；在职业活动中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讲求信誉，做到不谋私利、不徇私情，一切从服务对象的利益出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通过兢兢业业的工作，为和谐社会的建设做贡献。

三、母婴护理员

(一) 母婴护理员职业产生的背景

随着国家“二孩”政策的实施，补偿性生育高峰即将到来，全国妇幼健康服务需求量明显增加。目前，由于产妇住院时间相对缩短，我国母婴护理还未形成连续的服务体系，使得产妇从医院到社区、家庭的过渡过程中，产妇、新生儿护理及其健康教育服务工作出现缺口，母婴护理员以医疗辅助专业人员的角色参与家庭支持，成为母婴家庭护理的重要环节。这一服务缺口在一定程度上为家政服务市场提供了商机和大量的就业岗位。

母婴护理员曾经被称为“月嫂”。这一职业从2003年开始慢慢兴起，最早出现在北京、广州、上海等一些大城市，到2008年已经在全国发展成一个职业群体。该行业发展从20世纪末至今历时十多年，其工资水平从最初的每月2000元左右，增加到如今的五六千元甚至上万元。通常情况下，母婴护理员集保姆、厨师、保育员的工作性质于一身，是新兴服务行



业的专业人员，其对产妇进行健康教育、产后支持和产褥期特别照护，对新生儿进行系统专业的育儿服务，通过早期教育、科学喂养，帮助其健康成长。因此，母婴护理员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

（二）母婴护理员的职业定位

2013年国家商务部出台的第23号文件《家庭母婴护理服务规范》中将母婴护理员定义为：经考核合格后从事家庭母婴护理服务的专业人员。2016年2月1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将为产妇和婴儿提供生活护理的人员称为母婴生活护理员。香港地区的陪月员、台湾地区的坐月子保姆均与内地（大陆）母婴护理员性质相同。

家庭母婴护理服务是指在家庭中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专业护理，指导合理饮食、起居和卫生，协助产妇产后康复、辅助产后心理护理等服务，也可延伸至医院和专业机构。与母婴护理员相似的职业有育婴员、家政服务员，见下表。

母婴护理员与育婴员、家政服务员的比较

职业	服务对象	职业场所	学历要求	入职要求
母婴护理员	产妇、新生儿	家庭	初中以上	职业资格
育婴员	0~3岁婴幼儿	家庭、早教机构	初中以上	职业资格
家政服务员	视用户需要，多为老人、病人	家庭	初中以上	职业资格

（三）母婴护理员的职业性质

母婴护理员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兴服务性职业，其满足一定经济条件下家庭对产妇的产后康复、新生儿的健康成长的需要，同时也是服务行业职业不断分工细化的结果。因此，母婴护理员提供服务的实质是劳动交换关系，其职业活动的劳动成果具有职业的社会属性。

母婴护理员的职业活动可帮助产妇及其家庭获得更科学的产褥期及新生儿护理的相关知识，减少家庭成员间的育儿理念差异，同时可提高母乳喂养支持率及家庭对新生儿照护的能力，促进和谐的家庭氛围。其职业活动也为护理相关专业毕业生、经过培训的下岗人员提供了工作岗位。因此，母婴护理员只有把个人的职业需要与社会需要结合起来，其职业活动及职业生涯才能长久，才更有意义。

具备申报母婴护理员条件的社会人员，通过培训与鉴定，学习各个等级资格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使之能够在日常生活中运用专业知识为产妇、新生儿提供专业的生活照料、护理，促进产妇产后的康复和新生儿的生长发育。其中，高等级的母婴护理员能为新生儿进行五项行为训练，指导母子进行情感交流，承担家庭相关人员和初、中级母婴护理员的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与其他职业相比，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更具有规范性要求，一是在实践过程中的规范



操作要求，二是体现在职业道德上的规范性，这两者构成了母婴护理员职业规范的内涵和外延。

（四）母婴护理员的基本要求

母婴护理员是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型复合型职业。与育婴员相比，我国尚无统一和权威的认证母婴护理员的机构和运行体制。母婴护理员属于家政服务行业，由国家商务部主管。然而，一些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也具有一定的管理权限，存在多头管理现象。也有一些省市发布了地方性母婴服务规范，但缺乏国家层面的统一的职业标准、培训规范、资质考核制度。

2016年2月1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将母婴护理员分为六个级别（一至五星级和金牌），要求母婴护理员应为女性，年龄在18岁以上、50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上岗登记时应具有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以及具备与等级相适应的服务技能，并富有爱心，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和传染病等，上岗服务时着统一工作服，规范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相关法律条款确定了国家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依据。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个等级：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职业资格是对某一职业所必备的职业道德、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浙江省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将母婴护理员职业资格分为四级，规定母婴护理员职业资格（初级）除了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经本职业母婴护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在本职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护理无差错，无客户有效投诉。
- （3）取得初级家政服务员或初级育婴师资格证书，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护理无差错，无客户有效投诉。

四、母婴护理员的工作职责

工作职责，又称为岗位职责，是指按照岗位要求，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应承担的责任，是为完成某项任务而确立的，由工种、职务、职称和等级内容组成。

母婴护理员的工作对象主要是产妇和新生儿。根据职业技能标准的描述，母婴护理员的工作职责按等级的不同，分为八个部分：孕妇分娩准备指导、产妇日常生活照护、产妇专业照护、产后运动与康复、产妇心理护理、新生儿日常生活照护、新生儿专业照护、新生儿早期教育。

（一）产妇分娩准备指导

孕妇分娩准备指导关系孕妇和胎儿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分娩是孕妇和胎儿护理最关键的阶段之一，母婴护理员需要具备初步识别先兆临产和临产表现、分娩物品准备等知识，协助孕晚期妇女及家属做好分娩前的物品准备。只有这样，才能为雇主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 产妇日常生活照护

产褥期是产妇身体恢复至原有状态的最佳时期，要求母婴护理员为产妇提供良好的日常生活照护。其主要包括清洁卫生、睡眠照护、膳食照护、排泄照护、安全防护等工作职责，如能为产妇做好室内通风，协助产妇进行沐浴、口腔护理、乳房清洁、外阴清洁；能为产妇营造适宜的睡眠环境，能根据产妇是否哺乳及乳汁分泌情况制作营养均衡的月子餐，能协助产妇正常排便、排尿，能正确地对产妇进行抱、扶、搬、移等照护工作。

(三) 产妇专业照护

母婴护理员通过规范培训，掌握了一定的专业知识，能观察产妇体温是否正常；能观察产妇母乳分泌是否正常；能观察恶露的颜色、气味、性质及量；能识别产妇会阴及会阴伤口的异常；能帮助产妇进行会阴擦洗；能协助产妇进行乳房的一般护理，并采取措施预防产妇乳汁淤积；能用常规消毒方法对吸奶器、便器等产妇常用物品进行清洁和消毒；能进行简单的护理记录。

(四) 产后运动与康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科学健康审美的日益重视，产后康复也是产妇迫切需求之一，这就要求母婴护理员能根据产妇身体状况协助产妇产下床活动，并指导产妇正确进行收缩盆底运动及相关产后保健运动等。

(五) 产妇心理护理

产妇在产前、产后，因职业、年龄、文化、经济状况、生育经历、家庭关系等的不同，所产生的心理变化也不尽相同。早产、难产、产程延长或产时剧烈疼痛、产后大出血、胎儿的发育和产后泌乳等情况，都与妊娠及分娩时的心理状态有关。母婴护理员应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技巧，与产妇进行有效的沟通，掌握产褥期妇女的心理特点，了解产妇的心理需要，做好产前、产后的心理护理工作，对解决孕、产妇的心理障碍具有重要意义。

(六) 新生儿日常生活照护

新生儿是指胎儿娩出母体并自脐带结扎起，至出生后满28天的这一段时间。这是他们脱离母体，适应外界环境的第一阶段。新生儿根据胎龄分为早产儿、足月儿和过期儿。

为了适应新的环境独立生存，新生儿身体内部不断地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如出生后建立自主呼吸、独立摄取营养等。即便在安静睡眠时期，其身体内部也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所以，这段时期对新生儿来说，最重要的是精心护理以满足其生理需要，如安静、保暖、营养充足和防止感染等。母婴护理员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为新生儿提供清洁卫生、睡眠照护、膳食照护、排泄照护和安全防护等日常照护，及时发现新生儿生长发育中的问题，促进其健康成长。



（七）新生儿专业照护

新生儿期是人的一生中发病率最高的时期。新生儿的专业照护，可以预防新生儿疾病，促进新生儿健康成长。母婴护理人员入户之初，应主动询问有关新生儿从出生到出院时的基本情况，如出生日期、出生时身体状况等，也可直接要求查看新生儿出院记录，从而了解新生儿的基本健康状况，以便进行针对性的照护；日常要重视对新生儿的观察，每日观察新生儿的精神、哭声、面色、皮肤、吸吮、体温、大小便、睡眠及体重等，如有异常应警惕疾病发生，并及时与家长沟通；要为新生儿进行脐部清洁及护理，及时发现新生儿异常症状并告知家长；要提醒家长按时带新生儿接受预防接种，并进行简单的护理记录等。

（八）新生儿早期教育

新生儿出生后双眼逐渐能对视野内的物体产生短暂的注视，目光可跟随近距离的物体移动；当听到声音时能安静、停止啼哭，对较大声音能引起“吓了一跳”似的拥抱反射；味觉已经发育良好，温度觉和触觉也较灵敏，但痛觉比较迟钝。母婴护理人员要加强与新生儿家长的联系，指导家长用科学的方法养育新生儿；要根据新生儿的身心特点，从训练五官感觉、培养敏锐的观察力入手进行早期教育，促进其智力和其他能力的早期开发。

母婴护理人员不同于护士和保姆，其职责主要是为新生儿和产妇生活提供照护，需要根据产妇和新生儿的身心特点安排好一天所有的工作。一般来说，母婴护理人员约20%的时间用来照护产妇，80%的时间用来照护新生儿，如需调整，可与雇主沟通，建立合理的工作常规。

第二节 母婴护理人员职业守则

母婴护理员的职业守则是母婴护理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体现和指导。根据国家关于“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的要求，结合母婴护理员职业的特点，对从业人员提出“以人为本，尊重产妇，关爱新生儿，服务家庭；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真诚服务，树立良好职业形象；遵纪守法，尊重隐私；勤奋好学，精益求精；自尊自爱，自信自强，按劳取酬”的职业守则。母婴护理员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对孕妇、产妇及新生儿进行生活照护和日常保健工作，必须遵守以下职业守则。

一、以人为本，尊重产妇，关爱新生儿，服务家庭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其基本原则之一就是重视人的需要。母婴护理人员服务的主要对象是产妇和新生儿这一特殊群体，更要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产妇和新生儿的需求，尊重产妇，关爱新生儿，服务家庭。

尊重产妇就是要尊重产妇的人格和尊严。尊重和被尊重是人的一种基本需求。社会地位人人平等，人格受到尊重，这也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的具体体现。母婴护理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能因产妇的社会地位、文化水平等的不同而区别对待，而应该设身处地地体谅产妇因角色适应等问题而引起的焦虑和烦躁，通过专业的语言、态度、行为给予产妇生活